中国音乐(季刊)2006 年第 2 期
CHINESE MUSIC

○ 洛　地

六律名义

——“商—曾”六律考说

摘　要：我国由周确定的律名，其义向来难以为解，而被称为“千古谜案”。本文作者以曾侯乙编钟铭文所录之“六律”律名——作者以为系“商宋文化”，进行了考释，并证说周对商文化的残掠，“继商而变商”，变律吕之名而全失其义。

关键词：　大族；[illegible]音；[illegible]孚—无斁；[illegible]音；妥宾；割肆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9923(2006)02—0001—07

古人命名，大非小事。“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左·桓二》）。“修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名实相生，反相为情”（《管子·九守》）。故古代地、人、物、事，皆命以名，名必有据。

礼乐，族、国、君者头等大事也。“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礼记》）。“乐”以“祀天神、祭山川、享先祖、和邦国、谐万民、安宾客”等等，周人说得最我，说得它作用最是伟大。然而，对作为礼乐之制即“无律不成乐”的“律”，其名之据义呢？

一

我国乐律十二，其名，通常书作：

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律）

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六吕）

我国乐律十二，与现今通常使用（从西洋导入）的以“七音与升降五声”构成的“十二律”不同，系由“六律、六吕”构成。“六律为阳，六吕为阴”，“吕，助也”，即由“六律”而生“六吕”，故古籍多称“六律”。本文所待证说的也就是“六律”名义。然而，上引六律、六吕（名）出现并不早，在古籍，要迟到战国后期。

现将其出现的情形排列于下：

1.“十三经”中，《易》、《尚书》、《诗》、《春秋（经）》、《论语》、《公羊》、《谷梁》、《仪礼》、《孝》、《孟》，十经中皆无律吕名（《书》、《诗》中有“无斁”，凡十一见，然非律名，见下）。

2.《尚书》中有“六律”此词语，一见；无具体律名。

3.《左传》中有“六律”此词语，二见；有“大吕”（定四）、“沽洗”（定四）、“林钟”（襄十九）、“无射”（昭二十一），四律吕名。

4.《国语·周语》六律外又有“六间”，始录十二律吕名。

5.《吕氏春秋·季夏》始有“十二律”之称，并录十二律吕名。

6.《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称“六律、六同”，有“十二律吕”名。

7.《礼记·月令》以十二律吕配十二月，黄钟在十一月；又于季夏六月与孟秋七月之间又有“中央土—黄钟”，致使一年两“黄钟”。

8.《史记·律书》有“十二律“之称，录十二律吕名。

据上，姑称此（通用所书之）十二律吕名为“周律名”。

收稿日期：2006—04—02
作者简介：洛　地(1930—　)，男，著名音乐学家，浙江省艺术研究所研究员。

二

最早对周律吕名义有所释说的是三部书:《国语·周语》中“伶州鸠云”、《吕氏春秋·季夏》、《史记·律书》。由于“六吕”本于“六律”,由于“曾侯乙编钟”铭文所及只是“六律”,也为了省篇幅,且录以上三书对“六律”名义之释说文字于下:

黄钟— 《国语》:黄钟,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
《吕览》: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盖,以固天闭地,阳气且泄。
《史记》:十一月也,律中黄钟。黄钟者,阳气踵黄泉而出也。

太簇— 《国语》:太蔟,所以金奏赞阳出滞也。
《吕览》:太蔟之月,阳气始生,草木繁动,令农发土,无或失时。
《史记》:正月也,律中泰蔟。泰蔟者,言万物蔟生也,故曰泰蔟。

姑洗— 《国语》:姑洗,所以修洁百物,考神纳宾也。
《吕览》:姑洗之月,达道通路,沟渎修利,申之此令,嘉气趣至。
《史记》: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万物洗生。

蕤宾— 《国语》:蕤宾,所以安靖神人、献酬交酢也。
《吕览》:蕤宾之月,阳气在上,安壮养侠,本朝不静,草木早槁。
《史记》:五月也,律中蕤宾。蕤宾者,言阴气幼少,故曰蕤;痿阳不用事,故曰宾。

夷则— 《国语》:夷则,所以咏歌九则、平民无贰也。
《吕览》:夷则之月,修法饬刑,选士厉兵,诘除不义,以怀远方。
《史记》:七月也,律中夷则。夷则,言阴气之贼万物也。

无射— 《国语》: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规仪也。
《吕览》:无射之月,疾断有罪,当法勿赦,无留狱讼,以亟以故。
《史记》:九月也,律中无射。无射者,阴气盛用事,阳气无馀也。

可以看到,首先是那些律名不成词语,本身无义,这是一。其二,所有的释者只是望文生义(如《史记》释“姑洗”为“万物洗生”,足令人喷茶),从而出现许多互相矛盾的歧解,如“蕤宾”,《国语》谓“安靖神人、献酬交酢也”(却以“姑洗”为“纳宾”),《吕览》称“阳气在上”,《史记》谓“阴气幼少,痿阳不用事”;如对“夷则”,《国语》以“民平”释“夷”,《吕览》以“刑兵除不义”释“夷”等等,不知所云。最不通的是《史记》,律阳吕阴,周人、古人、他自己都这样认为的,其释六律,其中竟有三律是“痿阳不用事”、“阴气贼万物”、“阴气盛用事”。其三,在总体上,所有的释说与“祀天神、祭山川、享先祖、和邦国、谐万民、安宾客”等等全然无干。令我感到诧异或可谓吃惊的是,“黄钟”是“周律”中唯一有义且确确实实是周王朝的律名,古代无数“从周”的大家竟然无一人曾释之者。故可以断言,“周律”名(除“黄钟”外)皆不成词语,无义,(致使)古人对“周律”的释说一无可取。

十二律吕的名义,有称千古谜案。然而,虽然列朝列代无不无穷无尽、不嫌其烦地反复宣称谁都弄不明白的“奏黄钟歌大吕”,但对“六律”名义,在《史记》之后,也没有多少人去问其究竟了——这也不能怪他们,“周律名”自身不成词语,既已有司马公等前贤之说在前,有问题由他们担待,什么“名不正言不顺”之类也顾不上了。

三

“曾侯乙编钟”的出土为六律名义之解提供了契机。“曾侯乙编钟”1978年的出土,我长久并未着意;20年后,1997年春节,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黄翔鹏先生相赠其二著《传统是一条河流》、《溯流探源—中国传统音乐研究》,方有所知觉。我无缘得见曾钟原件及相关原始资料,承杭州大学俞忠鑫教授相借徐中舒先生编的《殷周金文集录》,检看,颇有所思,曾写了一封约两万字的长信。其时翔鹏先生身体已极差,已无法读信,乃将该信整理成为一篇文字《对于曾侯乙编钟文化属性的疑议——“曾音乐文化”可能系“商宋文化”说》,于1997年4月24日投寄《中国音乐学》,亦存以待期之意。渠料拙文尚未面世,6月噩耗传来,震惊不已!黄翔鹏先生学界智者,百夫何赎!逝者难追,此道寂寞。翌年,拙文发于1998年第3期《中国音乐学》。在那篇近25,000字的文中,对“商—曾六律”名义说而未全,且没有篇幅关系“周律”。也就是,对曾侯乙的一些基本证说见于该文,本文从略,本文则相当于该文之“补说”。

(一)葬于战国初(公元前433年)的曾侯乙墓出土之前,人们全然不知有异于“周律名”之律名。“曾律”之见,为世人别开一天地。曾侯乙编钟铭上有律名二十八,内:“曾律”十四(此十四律名原无国别标志,黄翔鹏先生以多方证说,可信地将“凡未标明国别的律名尽归曾国”,故暂从其说而称“曾律”),并以此“曾律”为参照,标楚律名十一、周二、晋二、齐一、申一。曾之十四,一为“浊”律名,除出;余十三,据钟铭文及音高考测,四律兼有二名,有四者为同一律名之异写——恰为“六律”。

此“曾六律”名,据黄翔鹏先生之书写,据今《中国音乐词典》等众多文著书为(与其相应之“周律”名书于

其后，用括号括起）：

*大矣、穆音（太簇）。

*䨻音、黄鐘（黄钟）。

䪫孠、*無鐸（无射）。

肙音（夷则）。

妥賓（蕤宾）。

割肄、** 宣鐘（亘鐘、洹鐘、匽鐘）（姑洗）。

濁割肄（夹钟）。

——一律有二名者，为“同音位”或“高八度”，即同一律；“宣钟”后括号内“亘钟”等三名系异写（黄翔鹏《溯流探源》、《中国音乐词典》第493页）。

——其前标有“*”号之三律名有误；“**”之“宣钟”可议；见下文。

先秦律吕，皆钟也；律名，即钟铭也。有云“铭者，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于后世者也。铭者，……以祀其先祖者也。”（《礼记·祭统》）。曾钟铭之现，律名之义见矣。

（二）在前文《曾侯乙编钟文化属性疑议》（以下简称《曾钟》）中已证说：位处今㵐水之滨的曾，很可能是商－宋（子姓族）作祭的礼乐之国；曾文化为商－宋文化之属；“曾律“当为“商律”。祭，“殷人尚声”（《礼记·郊特牲》），在释说“商—曾六律”名之前，且将今仅存之五篇《商颂》之一、商－宋人祭颂其先祖成汤之礼乐《那》录于下，以便说：

那与那与！置我鞉**鼓**。奏鼓简简，衎我烈祖。

汤孙奏假，**绥**我思成。鞉鼓渊渊，嘒嘒管声。

既和且平，依我磬声。於赫汤孙，**穆穆**厥声。

庸鼓有**斁**，万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怿。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

顾予**蒸尝**，汤孙之将。

有些方面（如“鼓”、“蒸尝”等）在《曾钟》中已及，这里直接对“商—曾六律”名义进行释说。

（三）“商—曾六律”名义释说。

1、大族－穆音。

一之一，大族。

《曾钟》已证说：黄说及今传此律名“大矣”，误；在《商周金文集录》（以下简称《商周金文》）中所录“曾侯乙编钟”之铭文上可以明白看到，曾钟铭文中出现此律名凡7处（第509、524、528、530、533、534、536页），皆为“**大矢**”而非“大矣”，“**矢**”即“族”字之古写，故该律名当为“**大族**”。

“大族”，商（曾）六律之首，至关重要。

（1）“**大族**”何族？当然是商（宋）天子之族（子姓族）。周人歌颂其先祖武王灭商之《诗·大雅·大明》，先颂文王之母“大任”，曰：“挚仲氏任，自彼殷商……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殷，大也；殷商，犹言“大商”；在颂扬武王伐商时，曰：“燮伐大商”、“肆伐大商”，竟两称其敌国“大商”。在先秦文籍中除了“大商”无有称何族为“大”者，包括周自己，在《大雅》、《小雅》、《鲁颂》、《周颂》中，但有“维周”、“有周”、“宗周”，从未称过什么“大周”。其后称“大商”处亦甚多。

大者，天也；大族，“天族”，殷商之族 自谓“天（命之）族”。大命，天命也。《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商族之先王）命武汤，正域彼四方。”《书·商书·太甲》：“先王顾言是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

故殷商之官称“天官”，为“六‘大’”，《礼记·曲礼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郑玄注“此盖殷时制也。”（按，周官司制为“先三公”）。

“殷奠”为大奠。《仪礼·士丧礼》：“月半不殷奠”；《礼记·丧服大记》：“主人具殷奠之礼”，郑玄注“‘殷’犹‘大’也。”“殷祭”，大祭。《公羊传·文二》：“五年而再殷祭”；《礼记·曾子问》“君子丧服除，而后殷祭”，孔颖达疏“殷，大也。……之大祭，故谓之殷祭也”。“殷礼”，大礼。《书·洛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礼记·明堂位》）。路，车；“大路-殷路”，商族祀天之车。周武灭商，将它赐弟鲁公、康叔、唐叔（《左·定四》）。

“大族”，殷商之族也。“六律”之首、之本而名“大族”，其义即为殷商之族；商－宋（曾）祀先祖之乐也。

（2）“**大族**”在音，即为“**商**”——恰矣！

按，据曾钟铭，五音“商、宫（‘巽’）、羽（‘鼓、壴、喜’等）、徵（‘冬、终’等）、角（‘䪫、䡄、歸、鑷’）”四者皆有别名，唯“商”音其名不移。其实，话要倒过来说才是顺的：因其为“**大族**”之音，乃名之为“**商**（音）”。**商**，乃“大族”之族名，又是国名，又是朝代名；用于乐，为（六律首律之）律名、（五音首音之）音名、乐调名（直到后世尚有“清商”调、“侧商”调等），又是（商）这个朝代的“乐（章）”名（见《子夏问乐》）；是古今中外绝无仅有，是非常值得注意、重视的。[①]

“**大族**”，商律也，无可置疑。见于曾钟铭。“曾，尝也”（《广韵》）。曾，商（宋）“蒸尝”、“祀先祖”之国也（说见《曾钟》）。

（3）周灭商，承商文化而讳言之，易“**大族**”而称“太蔟（簇）”，不成词语，乃为不可解之律名。即史家所谓“（周）武继商而变商”者也（杨万里《诚斋集》）。

据“曾钟铭”可知，从灭商直到春秋未战国初，大概也有五六百年了吧，周人连“太簇”都原意不承认的（“太簇”始见于《国语》)，而称“(商）大族”此律为“剌音”②。“剌，戾也”(《说文》）——“大族“为”刺青”，正好为“大族”系商律（且为首律）做了反证。

一之二，**穆音**。

“大族”又称“穆音”。“穆”，美也，敬也（《广韵》)，和也（《说文》)。《尚书·舜典》：“宾于四门，四门穆穆”，颂（商先帝）舜王者之象也；上引《商颂·那》有云“既和且平，依我磬声。於赫汤孙，**穆穆**厥声”，颂商始天子成汤之乐也。“大族－穆音”，以“穆音”颂大族，正其宜也。

2、雝音－黄钟。

二之一，**雝音**。

《曾钟》已证说：黄说及今传此律名“**䧹音**”并解为“应音”，有误；据《商周金文》(第516、520、527、529、532、533、540页)，我以为此字当为“**雝**”。雝，异写甚多，如：雝、鸎、雝、噰、邕，亦即雍、噰，又与鷛、庸、镛通。

(1）许多材料可以说明：“**雍、庸**”为（今）天子之乐，上引《商颂·那》有云：“**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于周之“礼乐”，如《诗·周颂》即有《**雝**》篇。《论语·八佾》“(鲁）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室？！”《**雍**》即《**雝**》也。鲁三桓用“天子之乐《**雍**》”，而为孔子责为非礼。

(2)“**雝音**”此律，在音为“**巽**”、为“**宫**”(一音两名，谐声)。

“巽，顺也”《广雅》)；“与逊同”(《字彙》)。《尚书·典》：“帝尧将逊于位，让于虞舜，作《尧典》：‘帝曰：“……巽朕位。”’”盖“**大族**”，祖族“**商**”也，“巽”（顺）而乃有我今日之“宫”。“大族”，“**商**（音)”也，**商**（音）“**巽**”(逊，低一音级）而为“**宫**”。

二之二，**黄钟**。

“**雝音**”又称“**黄钟**”。

(1)“**黄钟**”毫无问题是周之律名——“曾律”中唯一的“周律”名。黄，土之色也。周，法今王，其色尚黄，故“天子宫县（悬）黄钟”(《尚书大传》)；周“继商而变商”也，乃易“**雝音**”为“黄钟”，以“黄钟为君、宫为君”(后世因循之)。曾钟铭上之有“黄钟”此律名，显然是受周（律）之影响所致。

(2）据商、周关系，据有《商书》之文入《周书》，无(可能)《周书》之文入《商书》者，“黄钟”此律名必迟于“**雝**音”。

(3)《国语》之及于“黄钟”也，以“厉“奋其军伐商（见下)；此如同以“剌”指“大族”之意也。

3、**嬴孠－无斁**

三之一，**嬴孠**。

“**嬴**”无见于字书。试侧考之。“羸”，段玉裁注《说文》：“谓之畜宜也”；“嬴，谓益之”(孔晁注《逸周书·大武》“一胜人必嬴”)：“嬴，益也”(《广雅》)。“孠”，“嗣”之古字（《玉篇》)。“孠—司子”为“嗣”，“子”，商—宋之姓族，“孠”者，嗣“子”姓族也。

(1)“**嬴孠**”，即“嬴嗣‘子’姓”——蕃衍“子”姓族嗣之义也。

(2)“**孠**”在周金文为“司”、为“亂”，去其中“子”字，岂必无意？“**嬴孠**”，“周律”中无此律名；然而，《国语》称之为“嬴亂”(见下)，亦如同称（商）“大族”为“剌音”、称（商）“**雝音**”为“厉”之意也。

三之二，**無鐸——无斁**。

“**嬴孠**”又称“無鐸”。“無鐸”，黄说及今传皆作“无铎”，有失。

鐸（铎)，《说文》：“从金，睪声”；“睪，羊益切”(《广韵》)；鐸，当有“yi”一读。然而，《广韵·鐸部》：“鐸，徒落切”，且用作为韵部名，即从唐宋以下，唯此“duo”一读，而“yi”之读竟失。今以“无铎（duo)”称“无鐸(yi)”，便失误了。

又者，虽“铎（duo)”为商乐之器也，然而，岂有以“無鐸（duo)”名律而运“鐸”之乐者？“無鐸”律之“鐸”非乐器之“铎（duo)”。前者，拙文《曾钟》于此，亦未察也。

《商周金文》录此律，为“無鐸”，为“無睪”，而有三见为“無鐸”(第517、521、533页）——是矣。鐸，从金、从斁；金，钟也，曾钟铭中有关诸字其中之“金”皆此义，如“鐊”之于“歸”(见下)；“鐸”即“斁”也。即上引《商颂·那》“庸鼓有**斁**，萬舞有奕”之“**斁**”。

“無鐸”者，“无斁(yi)”也。

(1)“**斁**，厌也，终也”(《说文》)。《书·商书·太甲》：“朕承王之休无斁”。“无斁”犹今言之“无穷”也。

(2）如此，“**嬴孠－无斁**”者，“子”姓族嗣滋益无穷也；或当为庆贺男婚女归、生子产女之礼乐。

(3)“**无斁**”在“周律”名“无射”。《诗·葛覃》“服之无斁”，《礼记·缁衣》作“服之无射”；《诗·**振鹭**》“在此无斁”，《韩诗》作“在此无射”。**射，本字为“䠶”，引弓发箭也；其读音“神夜切”(《广韵·禡部》)，“又食亦切”(《广韵·鱼部》)，今读为“hsha”或“hshe”**，与“斁”何干？而“无射”之“射”字读音同于“无斁”之“斁”为“羊益切”(《广韵·昔部》）——“射”字唯“无射”读此音，“周律”之“无射”袭自商律“**无斁**”也无疑，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射，假借为斁”；周“继商而变

商”，易“**无斁**”为“无射”，乃为不成词语无义之律名。

(4)“**嬴孛－无斁** ”在音为“商曾”。“商曾”何音？

曾钟铭上有“曾”音，其音位为“角之角”（按今天的说法，为：大三度上又大三度，即“曾”为本音上方增五度处之音），已为学界之共识③；然而，“曾”何以为“角之角”？与此“**嬴孛**”何干？未见说也，试言之。

盖，“曾，重也”（《尔雅》）、“增也，益也”（《说文》）。《荀子·正论》“重之以曾青。”杨倞注“曾青，铜之精。其色极青，故谓之‘曾青’”。“**嬴孛**”这个“**嬴**”字，就是“𣎆 角”，也就是“角之角—曾”。“**孛** ”，嗣“子”姓族“商”也。“**嬴孛**”这个律名，直接说明了它是“商曾”。

无斁，无穷也。《商颂》：“帝立子生商”，“曰商是常”；“来假来飨，降福无疆，顾予蒸尝”，“皇天眷佑有商，万世无疆。”上文已及，曾，商（宋）“蒸尝”、“祀先祖”之国。“**嬴—无斁**”——商族享先王列祖列宗，祝颂商“子”姓族子孙万世无疆之钟乐——“商曾”。

4、甬音。

“**甬**音”，《中国音乐词典》（第493页）作“𦘴”。读《商周金文》“吕”下似为“用”而非“肉”，当为“**甬**”。

“**甬**”，字书无此字，不解其义。“**甬**”，按其结构，“吕也、用也”，试以“用吕”解之。

(1)“用”，或即通行之“施行”（《说文》）义。“吕，旅也”（《汉书·律历志上》），古代此二字相通。旅，军旅、兵旅、部旅、士旅（引典略）。如此，“**甬**音”，用于兵旅之乐也。

(2)“吕（旅）”字多义，与本文有关者，“旅，祭名也”（《论语·八佾》“季子旅于泰山”马融注）。《周礼·大宗伯》“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同书《春官·司尊彝》“大丧存尊彝，大旅亦如之。”郑注、“旅，国有大故之祭”；同书《眡瞭》“大丧廞乐器，大旅亦如之。”郑注“非常祭”。“**甬**音”，用于“国有大故”之“非常祭”之乐也。

“国有大故”之“非常祭”，何者？《礼记·郊特牲》“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郑注“后稷之尸”、孔疏“聚群庙之主于大祖后稷庙中”；上已引：“殷祭”，大祭。《公羊传·文二》“五年而再殷祭”；《礼记·曾子问》“君之丧服除，而后殷祭”，孔颖达疏“殷，大也。小大二祥变除之大祭，故谓之殷祭也。”是“**甬**音”或用于国君丧祭之乐也。

(3)“用”亦多义，与本文相关者，“杀牲谓之用”（《周礼·天官·庖人》“凡用禽兽”贾疏）。杀人以祭亦谓之“用”。《左·僖十九》“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杜注“盖杀人而用祭”。商代是我国奴隶制的鼎盛时期，且“商人重鬼”，极重祖先崇拜，以杀殉、杀祭为制、为则，杀俘庆功以祭祖、杀臣妾以殉君之风极盛，甲骨及文籍中多有刻记，往往一次杀戮人数甚众。《商书·盘庚中》：“吾今告汝不易，……各设中于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礼记·明堂位》有云“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飨诸侯。”《墨子·节葬》：“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据在安阳侯家屯发掘的殷墓，“每一大墓总当有四百人左右的殉者”（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墨子之说近乎事实。其实，周也是如此的，《逸周书·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憝九十有九国，馘魔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宋犹商，乃有“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事。春秋时，又有一件很有名的事：秦穆公死，以子车氏三良臣殉（《诗·黄鸟》、《左·僖六》）。秦，嬴姓；嬴，商属之姓族也（见拙文《雉—商先祖》，《黄河文化论坛》第十辑）；是亦用商之故制。葬于战国之初的曾侯乙墓，其东西两室皆有青年女子殉，是曾为商—宋属国之一证，亦为“用，杀人以祭、以殉”之证。如此，“**甬**音”，或用于杀殉祭时之乐也。

以上，“**甬**音”，国有大故——兵旅（及杀俘以庆功）、君丧（及杀殉以从君）祭祀时之礼乐也。

(4)“**甬**音”，在“周律”为“夷则”。如上解，“夷则”若有义，则此“夷”只能是“伤也”（《易·序》）、“诛也”（《易·杂》）、“灭也”（《广雅》）。

(5)“**甬**音”，在音为“宫曾”。

杀祭、杀殉，皆报今天子（之丧）也。

附(6)“吕”，又通“羽”（见下）。

5、妥宾——绥宾。

妥，“古文妥为绥。”（《仪礼·士相见》“妥而后传言。”郑注）“妥宾”即“绥宾”。

(1)《尚书·禹贡》“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孔传“绥，安也。”《尚书·商书·太甲上》：“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上引《商颂·那》“汤孙奏假，绥我思成。……。我有嘉客，亦不夷怿。”“妥（绥）宾 ”，安服四方，抚绥来服之嘉客之乐也。

(2)周“继商而变商”，易“妥（绥）宾”为“蕤宾”，乃为不成词语无义之律名。

(3)“妥（绥）宾”，在音为“商角”。

“角”，在曾钟又作“鴃”（鸟名）、“颟”（通“辅”）。角，爵也；《礼记·郊特牲》“举斝角。”孔疏“斝角，爵名也：天子曰斝，诸侯曰角。”“宾入大门而奏……，卒爵而乐阕。”“殷尚醴”（《礼记·明堂位》），以“妥（绥）宾”为“商角”——商天子置“爵”安抚（“妥”）诸附（“颟”）

国嘉客（“宾”）而为“商角”（角，爵），宜矣！

6、割肄—亘钟。

六之一，割肄。

“肄”，字书中无此字。“割肄”，试说之。

（1）“割，害也。”《尚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孔传“割，害也。”“割肄”之“割”，当有“叛”义。《申鉴·政礼》“以苛为密，以利为公，以割下为能，以附上为忠，此叛国之风也。”

（2）“肄”当即世传之“姺”——“割肄”在“周律”为“姑洗”；“姑洗”在《郑氏<三礼>》为“姑姺”（五见）。姺（侁），上古之古国，《左·昭元》赵孟言古今贰叛，曰“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孔疏“姺、邳”：“二国，商诸侯。”《路史》“冯、应、隗、侁，……古商世侯伯之属。”《竹书纪年·卷四》商汤五世孙“外壬元年，邳人、姺人叛。十年陟（崩）。（弟）河亶甲三年，克邳。五年，侁人入于班方；伐班方，侁人来宾。”——“来，犹归也。”“宾，服也；伏也”（《尔雅·释诂》）。“侁人来宾”，谓：原为商属国之姺（侁）始叛终归伏。

（3）周易“割肄（姺）”为“沽洗”（《左传·定四》），且此“沽洗”之“洗”读音为“xian”，“继商而变商”，乃为不成词语无义之律名。

六之二，亘钟。

“割肄（姺）”又名“亘钟、洹钟、亘钟、宣钟”。

此四者，系同一名称之异写，今诸文著皆以“宣钟”为正名，窃以为可议；似当以“亘钟”为正名，包括“宣钟”在内的余三者皆为“亘钟”之异写。

（1）“亘，荀缘切”（《集韵·元部》），今读当为“xuan”（不作“geng”或“gen”）。“亘，求囘也，从二、从囘。囘，古文回，象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杨树达《精微居小学述林》“亘者，漩之初文也。……亘从囘，字象回水……。其从二，许君说为‘所求物’者，余谓犹'𣶒'之左右象岸者也。……‘𣶒’以两岸夹水，‘亘’以两岸夹回水，二字不为惟义近，其形亦相似也。”

“姺”叛而归服，犹如“回水”之“亘”也，乃作“亘钟”扬“割肄（姺）”以为乐也。

（2）“洹”，即为“回（亘）水”，即“亘”；“洹”亦为水名。徐位山笺《竹书纪年》云：商彝器有足迹[illegible]。薛尚宫曰‘此器在洹水之滨（河）亶甲墓旁得之。……是河亶甲之 陟葬此也。”与上说恰相契合——今安阳“殷墟”之地。

（3）“亘”，字书无此字，当为“亘”之异写。

（4）“宣”，其本字为“亘”。“亘，扬布也。”（《六书正譌·先韵》）。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二部》“亘，此为‘亘布’之‘亘’。凡经典中‘宣’字，本字皆此字也。”即“宣”亦“亘”之异写。

“宣”，又商之室也。《说文》“宣，天子宣室也。”段注“盖谓大室。”《淮南子·本经训》“武王甲卒三千，破纣牧野，杀之于宣室。”高注“宣室，殷宫名。”“宣室”，河亶甲一纣之宫室欤？

（5）《竹书纪年》录商之一朝，“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谯周谓“三十一世，六百余年”），其属国叛者，唯商初之“姺、邳”（再后便是商末世革了商的命的周了）；历时十五年方克，商世之大事也。《尚书·周书·多士》：“今惟我周王，丕灵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割肄—亘钟”，姺（邳）叛而复归，告敕上帝——商人治乱平政之礼乐也。

（6）“割肄—亘钟”在音为“归（归）、[illegible]（峊）”，合“侁人来宾”，恰矣。“归”在“宫商角徵羽”五音为“角”。“角”、“归”，同音。

（四）总以上而概言之：

1、将以上关系列表于下：

商一曾六律	大族 穆钟	雒音 黄钟	嬴孠 无斁	肙音	妥宾	割肄 亘钟
	商	宫	商曾	宫曾	商角	宫角
周律	太簇	黄钟	无射	夷则	蕤宾	姑洗

2、“商—曾”六律，其义可明，而“周（六）律”（除“黄钟”外）无义：

大族—穆钟：商（曾）人祀其先祖之乐。其音“商”。
“周律”为“太簇”，无义。

雒音—黄钟：商（曾）颂今天子之乐也。其音“巽”为“宫”。
“周律”为“黄钟”，亦为天子之乐。

嬴孠—无斁：商（曾）颂其子姓族子孙之滋益无穷之乐也。其音“商曾”。
“周律”为“无射”，无义。

肙音：国有大故（兵旅、君丧、杀殉）祭祀之乐也。其音“宫曾”。
“周律”为“夷则”，无义。

妥（绥）宾：安远、迎宾之乐也。其音为“商角（爵）”。
“周律”为“蕤宾”，无义。

割肄—亘钟：治乱平证之乐也。其音“角（归）”。
“周律”为“姑洗”，无义。

3、剧“割肄—亘钟”——“侁人来宾”，商有此（六）律名是极早极久的了——据《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纣）二十九王（连纣共三十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粗略计算每王十六年半；河亶甲为（三十王之）第十二王，其“五年，侁人来宾”，粗略计算，当在周武灭商之前三百

年，在《左传·定四》(公元前506)中出现“沽洗”之前至少八百年！

“周律”六律名袭自“商律”名亦显矣。

四

商文化实在是非常之高的，虽然周人及“宗周”们极力残掠、掩盖、歪曲之，但是，总归会有所透露，如《礼记·子贡（赣）问乐》一段就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材料，“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周书·多士》)，是周人不得不承认的。本文已经太长了，关于这个方面，《曾钟》已略有所及，又有另文详述。关于六律，有不得不提到的一个材料，是——

《国语·周语下》，周景“王将铸‘无射’，问律于伶州鸠。”那个伶州鸠对周景王说了三段话：第一段说六律、六间（吕）；第二段说“七（声之）律”与岁星分野的关系；第三段说的却是周武王伐商，内及“四‘律’九名”。

（周武）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以**太簇**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亂**，所以优柔容民也。

一、这段话，反正读他不懂（世传韦注全然无助）；但是，其中四句，说“律”名与“音”名的关系恰与本文密切相关：

1、**夷则－羽**，“夷则”何以为“羽”？韦昭注“夷，平也；则，法也。‘夷则’，所以平民无贰也。……名其乐为‘羽’，羽翼其众也。”曾钟的出土，使我们可以明白了：所谓“夷则”，原为“**㸑音**”，“吕”即“羽”（韦昭召实在是不可取的强解）

2.**黄钟－厉**。此段文字谓周武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当为上已引《淮南子》所云“武王甲卒三千，破纣牧野”之本。

3.**嬴内－无射－ 嬴亂**。在曾钟未发现之前，这一条是完全不可解的。韦昭称：“嬴内，地名”；“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轨仪”；“乱，治也。”他解这一句（“反于嬴内”以下）的意思，大致是说：周武王杀纣灭商之后，返回到“嬴内”的地方，以“优柔容民”的政策，向殷民宣布“无射”德仪，“嬴（内）”就得“治”了——简直是不知所云。曾钟的出土，才完全明白了“**嬴内－无射－ 嬴亂**”乃商（曾）六律之一“**嬴孠－无斁**”。

二、从上引《周语》中这段文字，有好些问题可以思考。

事情是：周景王（公元前544～前520年）想要铸钟，与六百年前的“周武伐商”有什么关系呢？商（曾）六律如**嬴孠－无斁**（“无射”）此律与“周武伐商”更是风马牛不相及—— 同样，商（曾）**大族—穆钟**（“太簇”）、**雝**音（“黄钟”）、**㸑**音（“夷则”）、**割肄－亘钟**（“宣”）等律与“周武伐商”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看来，所谓“*反于嬴内，以无射……优柔容民*”云云，也许是为了“（周景）王将铸‘无射’而添加进去的浮词虚语 —— 同样，其他几句中有关“周武伐商”的文字，靠不住也全是这样的。

三、这一段文字，而从其文辞文意看去，《国语》（至少此段文字的）作者对“大族—穆钟”等商（曾）律是一无所知的；然而，其中的“周律”名与商（曾）律名却十分契合；这是怎么回事呢？实在无从想象。是不是可能会是：在早先周武伐纣灭商过程中，曾获商六律诸钟——只有这样，战国时期的《国语》才可能记录其律名——特别明显的是**亘钟**、**嬴孠**，若其先未获此二钟，不知此二律名，似不可能出现“宣（钟)”、“嬴内”、“嬴乱”字样。周“继商而变商”，过了六百年，到战国时期，以上诸商律名已被改易为“夷则”、“黄钟”、“太簇”、“无射”，《国语》乃有如上文字出现。

虽然，周人不能不称商为“大商”，不得不承认“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然而，姬周“八百六十七年”（黄甫谧语)，商文化之被残掠、湮没亦甚矣；更兼有一大批又一大批的“宗周”们为周鼓吹，“郁郁乎”、“郁郁乎”，商文化之被诬谬亦久矣。曾侯乙编钟之出土，商（曾）六律名之重见天日，对我国古代文化研究的意义是非常巨大的。

注　释：

①我以为，按音乐——律吕关系、五音关系、诸调式关系及历史事实，如果音乐中有“为君”的话，应当是“大族(太族)为君”；而几千年相传的“黄钟为君”、“宫为君”主要是政治概念的产物。见拙文《“商为君”随想》(《音乐艺术》2000年第2期)。

②曾钟(中层二组)有铭文云：“穆音之宫　穆音之才(在)楚为穆钟　其才(在)周为刺音”(《殷周金文》510页)。

③亦有学者以为”曾”系“羽之羽”(大六度又大六度)者，即“曾”音位于本音下方减四度。“曾”为“角之角”或“羽之羽”，二说所得“曾”音位同，然而二者之所据解有异。

【杜亚雄】（1945～）

河北人，1945年生。196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音乐系，1981年在中国文学艺术研究院获文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印地安那大学、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布达佩斯李斯特音乐学院等世界名校任教。现为中国音乐学院教授、杭州师范学院音乐艺术学院特聘教授。

1986年，获国务院人事部颁发的“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1987年，应邀赴匈牙利科学院音乐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和布达佩斯李斯特音乐学院客座教授。1989年，因用匈文发表其研究成果《中匈民歌之亲缘关系》一书而获得匈牙利共和国社会主义文化勋章。1990年，获国际匈牙利历史学会荣誉会员称号，出任该学会副主席。1991年，获美国政府富布赖特高级研究奖金，应邀赴美国印地安那大学民俗学研究所任客座教授。1993年，获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1995年获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研究基金奖励。1997年获得中国文联德艺双馨会员称号。曾任中国世界音乐学会副会长、中国音乐治疗学会副会长、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有《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概论》、《中国各少数民族民间音乐概述》、《中国民族基本乐理》、《丝绸之路的音乐文化》、《中国民族器乐概论》、《中国传统音乐概论》、《民族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乐理教程》等十多本专著问世，并用中、英、匈文在国内外发表过200多篇论文。

本期部分作者简介

【洛地】（1930～）

研究员。祖籍浙江诸暨枫桥，1930年出生于上海，1949年高中毕业，参加工作，在浙江省文化（处、局）厅所属诸业务单位工作，其间，曾于1951－1953年在上海音乐学院专修班学习；1959－1978年曾下放劳动；1990年在浙江艺术研究所退休。洛地早年主要从事文艺创作，其音乐、戏剧、诗歌作品及对民歌收集整理，当时曾有一定影响。1979年后从事理论研究。洛地以“事物的特征在事物自身之中”为根本，致志于研究、探索民族文艺——民族音乐、戏剧、词曲等的本体构成、体式结构、艺术表现及源流演变，多有所独见。如认为曾侯乙编钟系商宋文化，并由此而探索我国“六律”之所以，如指出“俗乐二十八调”在笛管，从而建立了我国的实际“调系统”及转调规则；指出诸宫调及元曲之所谓“宫调”要在转韵；如据“文、乐”关系，将我国歌唱的构成分为“歌永言——依字声行腔”和“以腔传辞”两类，并析得“词唱”、“曲唱”的结构及规则；在戏剧方面，指出我国戏剧当分为“戏弄”、“戏文”、“戏曲”三大类等等。有《戏曲与浙江》、《词乐曲唱》、《中国戏曲音乐类种》、《说破·虚假·团圆——中国民族戏剧艺术表现三维》、《戏弄·戏文·戏曲》等专著及各单篇约三百万字。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曾任文化部振兴昆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戏曲音乐学会副会长。曾受聘为中国艺术研究院所及某些院校的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